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5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53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「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0月14日府環噪字第11002582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教導處

110/10/18 12:50



1100006256

有附件